

推荐意见（采购人）

经海宁市财政局临[2025]2641号计划书审批，海昌街道康养中心1号楼（海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）托管运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，根据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财库[2014]214号文件相关规定，采购人和专家小组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。

本项目分别由采购人书面推荐1家和专家小组书面推荐2家。

推荐供应商及理由：

一、推荐供应商

海宁市第四人民医院、海宁市康悦医养服务中心联合体

二、理由：

海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是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康复、防治和医养职能于一体的三级乙等精神专科医院。现已建成国家级认知障碍防治/脑健康与认知障碍规范化诊疗示范中心、全国心身医学整合诊疗中心、海宁市睡眠医学中心、心理咨询与治疗中心、心理健康服务中心五大中心。医院占地面积73亩，开放床位600张，年门诊量16万+。医院二期工程“康养中心”根据医疗、照护、康复等功能需求，新增养老、医疗床位565张，正逐步投入使用，打造医疗、养老、护理、康复、心理、营养“六位一体”园林式高端医养项目。

海宁市康悦医养服务中心（原海宁市绿丝带心理社工服务中

心)成立于2015年5月,2023年通过海宁市4A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,以“医养结合、公益为本”为核心,为老年人提供医疗、养老、护理、康复、心理、营养一体化服务,提升晚年生活质量。

海宁市第四人民医院、海宁市康悦医养服务中心作为联合体,利用各自专业特色与资源优势,满足老年人全天候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外,还能提供健康管理、疾病治疗、康复护理等,实现养老与医疗资源的无缝衔接。以“医养结合”为核心,持续深化服务内涵,优化资源配置,满足长者多元化养老需求。2024年10月至今,海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由海宁市第四人民医院运营,群众认可度较高。

